

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(地號全部)
滿州鄉新滿州段050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8月27日15時03分

頁次:000001

恆春地政事務所 主任:王正忠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恆整謄字第007060號

列印人員:黃盟仁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0年11月14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40,400.4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49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滿州段0203-0001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41年11月06日

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:0000000158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屏東縣政府

統一編號:91005200

住址: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自由路527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95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7年10月 *****8.1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關規定審慎處理。